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0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汎亞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立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俊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裕民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門牌號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1樓之2」建物「最新」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所有權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勿遮掩）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楊裕民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請陳明對相對人楊裕民請求繳納管理費之依據為何？（如管委會規約或辦法、管委會之會議紀錄等...）。
- 四、請提出催繳管理費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之清晰郵政回執「正、反面」影本到院。（需有郵局投遞或相對人簽收或其他有代表收受權限之人〈需釋明有何權限〉簽收情形記載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